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

关于采用小时费率计收仲裁员报酬的操作指引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附录1《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收费标准》规定“在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员报酬可以按照小时费率计算”，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具体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以下称本会）特制定如下操作指引：

（一）约定适用小时费率

1.1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

1.2 当事人可以在本会受理案件前或者本会受理案件后、仲裁庭组成之前，达成上述约定。在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庭组成之后，当事人也可以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

1.3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视为当事人同意该案仲裁庭全体成员均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

（二）小时费率的确定

2.1 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该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由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本会主任指定的一般仲裁员，由本会和仲裁员协商确定小时费率。

2.2 当事人应通过本会与仲裁员联系以协商确定小时费率。仲裁员人选确定后，本会将与仲裁员联系以确认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并将该小时费率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本会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仲裁员的小时费率。

2.3 当事人在选定仲裁员之前，如需提前了解拟选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可通过本会联系了解。但仲裁规则规定的选定仲裁员最后期限不受影响。

2.4 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协商确定小时费率的，将由本会确定小时费率。

2.5 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000元(指人民币，下同)。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书面同意或者本会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决定适用更高的小时费率。

2.6 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或者当事人与仲裁员另有约定，小时费率确定后将适用于仲裁员审理案件的整个过程。

(三) 当事人预交费用

3.1 本会有权通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预交一定数额的款项作为仲裁员报酬的预付款。除非有特殊情况，预付款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各自50%的原则预交，一方当事人未按期预交的，本会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补足。

3.2 本会可能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通知当事人交纳预付款。在确定预付款交纳时间和金额时，本会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已确定的小时费率情况；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可能花费的审理时间；各方当事人的配合情况等。

3.3 若各方当事人均未能在本会通知的期限内交纳预付款，仲裁庭可决定中止对相关请求的审理或者中止仲裁程序；若预付款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交纳，仲裁庭有权决定相关请求视为撤回或者终止整个仲裁程序。在上述情况下，不影响当事人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起相同仲裁请求的权利。

（四）仲裁员工作小时的计算

4.1 仲裁员工作小时指仲裁员为审理裁决案件而花费的合理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庭的阅卷时间、安排和处理各种程序事项的时间、起草各项通知、回复、决定等的时间、开庭审理时间、经当事人同意的组织调解时间、三人仲裁庭的合议时间、制作裁决时间等。

4.2 仲裁员计算工作小时，应当秉承合理、诚信原则。

4.3 仲裁员为参加案件开庭或者为履行其他仲裁员职责而出差的，仲裁员有权将用于工作的出差时间全部计算为工作小时，将未用于工作的在途时间按 50%标准计算为工作小时。

4.4 因当事人原因取消庭审的情况下，仲裁员有权根据

具体情况计算工作小时。

4.5 仲裁员应当自行记录工作小时，并保存必要的书面文件作为本会核算仲裁员工作小时的依据。

(五) 仲裁员报酬的分阶段支付

5.1 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请求本会从当事人交纳的预付款中分阶段支付仲裁庭已经产生的报酬。

5.2 通常情况下，仲裁庭向本会提出支付报酬的时间间隔不应低于三个月。

5.3 三人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共同提出上述支付要求。

5.4 本会将根据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当事人预付款的交纳情况以及仲裁庭的工作情况确定是否向仲裁庭分阶段支付报酬以及支付报酬的具体金额。

(六) 仲裁员报酬的结算与承担

6.1 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仲裁员应向本会提交计算的工作小时并作必要说明。

6.2 仲裁裁决作出之前，本会将每位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工作小时计算和当事人预付款支付情况通知当事人。本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分阶段支付仲裁员报酬时作出上述通知。

6.3 当事人未在本会通知的时间内对仲裁员工作小时计算提出异议的，本会按照仲裁员计算的工作小时、依据适用

的小时费率确定并结算仲裁员报酬。如果当事人交纳的预付款在支付仲裁员报酬后仍有剩余，本会将在征求仲裁庭意见后，将剩余部分预付款退回当事人。

6.4 在发生仲裁员更换的情况下，被更换的仲裁员可以根据其工作情况要求获得相应报酬，本会有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被更换的仲裁员因没有按照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要求履行职责被更换的，本会有权视情况减少或不予支付其报酬。

6.5 仲裁庭有权依据仲裁规则和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在裁决书中就当事人预付款的实际承担作出裁决。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的承担作出部分裁决。

6.6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者仲裁程序因故终止的情况下，本会将参照上述 6.3 条规定进行仲裁员报酬的结算。

（七）工作小时异议复核

7.1 当事人对仲裁员工作小时计算有异议的，应在本会通知的时间内向本会“仲裁员工作小时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7.2 当事人申请复核的，应提出关于工作小时计算的具体主张及相关事实和理由，并按照本会通知交纳复核费用 30000 元。当事人仅主张仲裁员工作小时计算过高而未附具

具体事实和理由的，应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当事人未按期补充材料或者未按期交纳复核费用的，视为放弃或撤回复核申请。

7.3 当事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交纳复核费用后，本会在复核委员会中指定三位成员具体负责复核工作。除非当事人和仲裁员另有约定或复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其他方式，复核委员会主要通过审阅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复核。复核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和仲裁员在合理时间内就工作小时计算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必要时有权要求仲裁员提交工作情况记录。

7.4 复核委员会应当在相关书面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果。如复核结果认为仲裁员工作小时计算不合理，本会有权参照复核结果对仲裁员工作小时进行调整，并决定最终的工作小时。本会的决定是终局的。

7.5 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后，复核委员会正式开始复核工作前，仲裁员可主动调整计算的工作小时，但不意味着当事人异议事项的成立。当事人对仲裁员调整后的工作小时未提出异议的，复核程序终止，复核费用退回当事人。

7.6 按照上述规定确定仲裁员工作小时后，按照 6.3 条规定进行仲裁员报酬的确定和结算。

（八）裁决书留置

8.1 如果当事人支付的预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仲裁员未付清的报酬，除非仲裁庭有相反的决定，本会有权留置裁决书。当事人共同或由任何一方付清上述报酬后，本会根据仲裁庭的决定将裁决书发送当事人。

8.2 裁决书被留置不影响其作出与生效。当事人因未付清仲裁员报酬而无法取得裁决书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本操作指引的适用

9.1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按照小时费率确定仲裁员报酬，仲裁员为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实际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电讯费、翻译费、外语审理记录费等，不是仲裁员报酬的组成部分。该等费用的预交和承担按照约定或者仲裁规则规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规定的，参照本操作指引的相关内容处理。

9.2 除非另有约定，按照本操作指引确定的仲裁员报酬包含仲裁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

9.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操作指引将自动适用于采用小时费率计收仲裁员报酬的本会仲裁案件。

9.4 本会对于本操作指引的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